

# 暫住證終結 居住證登場

## 明年元旦施行惠及3億人 持證者享6項公共服務7項便利

### 持證者可享福利

#### 6項基本公共服務

- 義務教育
- 基本公共就業服務
- 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和計劃生育服務
- 公共文化體育服務
-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
- 國家規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務

#### 7項便利

- 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出入境證件
- 按國家有關規定換領、補領居民身份證
- 機動車登記
- 申領機動車駕駛證
- 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予職業資格
- 辦理生育服務登記和其他生育證明材料
- 國家規定的其他便利

資料來源：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敏敏輝 廣州報道）中國內地於1984年起實施的暫住證制度終於在今年終結，在京滬粵試行的居住證政策，將在全國推行。國務院官方網站昨日發佈《居住證暫行條例》，並於明年1月1日施行。根據規定，居住證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規定的落戶條件的，可以根據本人意願，將常住戶口由原戶口所在地遷入居住地。申領居住證的居民，可以在居住地享有教育、就業、衛生、文體、法律援助等6項基本公共服務，同時，在出入境、駕駛證、生育服務等7方面享有便利條件。居住證的施行，也意味着暫住證政策退出歷史舞台。對此，有專家表示，全國推行居住證政策，對公民自由遷徙及遷徙後的基本公民權利明確予以確認，對推進城鎮化和保障公民權益，具有深遠的積極意義。據統計，目前全國流動人口約為3億人。

據了解，去年底，國務院針對該條例在全國範圍內徵求意見，在完善後，時隔一年後如期推出。《條例》共分23條，對居住證的申領條件、範圍、程序、享有權利以及相關違規罰則，有了明確規定。在具體內容上，《條例》以《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推進戶籍制度改革的意見》為依據，以各地已出台的居住證制度為參考，注意與戶口、身份證制度的比較，突出居住證政策的賦權功能。同時，在職能服務方面，一方面確立了為居住證持有人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另一方面鼓勵各地不斷創造條件提供更好的服務。

### 提出城市落戶政策大致框架

記者注意到，京滬粵此前出台的居住證暫行辦法，都是在省級及地級市層面制定及推行，而此次，條例明確施行範圍為「縣級以上行政單位及以上」。根據規定，持居住證的居民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義務教育、基本公共就業服務等6項基本公共服務和辦理出入境證件、機動車登記等7項便利；二是要求逐步擴大向居住證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務和便利的範圍、提高服務標準，並定期向社會公佈；三是明確持證人申請登記居住地常住戶口的銜接通道及各類城市確定落戶條件的標準。

除了基本服務，持居住證的落戶情況更受關注。雖然不同規模和功能的城市，可根據情況自行制定落戶政策，不過，該《條例》也提出了大致框架。條例明確，城區人口500萬以上的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應當根據

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建立完善積分落戶制度。城區人口100萬至500萬的大城市的落戶條件為在城市有合法穩定就業達到一定年限並有合法穩定住所，同時按照國家規定參加城鎮社會保險達到一定年限，但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年限的要求不得超過5年。另外，城區人口100萬人口以下的城市，落戶條件中的就業、住所、參保條件則更為寬鬆。

### 專家：公民權利進一步確認

該條例的出台，對內地數量龐大的流動人口，將產生全方位的影響。據權威部門統計，截至目前，全國流動人口規模約為3億人。其中，外來人口眾多的廣東有超過3,000萬。記者從廣東省公安廳獲悉，已試行居住證政策的廣東共發出居住證接近5,000萬張（人口流動致實際發證超過人口數量）。廣東省公安廳治安局負責人表示，居住證為推進公共服務均等化提供條件，目前，它已成為外來人口享受便民惠民服務的實用證件。

而在全國層面推行居住證政策，對整個社會的積極意義更大。廣東省政府參事王則楚昨日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條例的出台，進一步確認了居民自由遷徙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它更確認了居民在遷徙之後享受的公民基本權利。「在當前的戶籍制度下，一張身份證的附帶職能很多，但身份證有明顯的地域局限，令公民在異地就業、教育、住房等方面有了諸多掣肘。居住證政策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這種限制，因此，這是一個明顯的進步。」



■廣東省在2010年1月1日起已全面推行居住證。資料圖片

## 京滬穗深已試行多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敏敏輝 廣州報道）早在國務院《居住證暫行條例》出台之前，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一線大城市已經試行居住證政策多年。四大城市居住證政策在細則上各不相同，其中，北京和上海實行工作居住證方案，側重高級人才引進，而廣州深圳則側重社會管理。

### 京滬側重高級人才引進

早在2003年，北京便出台《關於實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證制度的若干意見》。在該《意見》中，北京市政府明確指出，旨在進一步優化首都人才發展環境，加快首都人才戰略的實施，吸引並鼓勵各類優秀人才來京創業和工作，提高城市綜合競爭力，為首都率先基本實現現代化提供人才保證。在坊間，這種工作居住證被稱為北京「綠卡」，持有工作居住證的人可以享有在北京購房、參與買車搖號、享受子女在京入中小學就讀免收借讀費等與北京戶口基本同等的待遇。因此，該《意見》不僅對居民所在單位設置了一定門檻，對個人的收入、工作時長、學歷、職稱等，也有較高的要求。

上海與北京的居住證政策類似，不過，在門檻設置上略鬆於北京。總體上，北京比上海的條件較為苛刻。

### 廣東注重社會管理

與北京相比，廣東的居住證更體現在戶籍政策改革方向。早在2010年，廣東宣佈率先推出居住證制度。廣東版居住證採集了居住證持有人的基本信息和就業、社保等個人信息，以便於管理和服務。截至去年底，全省發放的居住證接近5,000萬張。去年，廣東居住證向服務功能更進一步，加載了金融服務、公交、小額消費、積分、門禁應用等20多項功能和服務項目。與此同時，一些地市也在有步驟地推進城鄉統一的戶口登記制度。

■居住證政策將給流動人口在當地生活工作帶來便利。記者敏敏輝攝



## 深外來工：跟本地人距離又近一步

### 特寫

實施了30年的暫住證將被居住證代替。記者昨天隨機採訪了數位深圳市民，被訪者均表示這一制度將有利於社會資源分配公平合理，也有利於人員流動。深圳外來務工人員表示，自己跟本地人的距離又近了一步，希望具體換證手續不要太繁瑣，換證之後能夠真正讓外來人口享受到實惠。

### 利人才流動

趙先生是一位從陝西來深圳的創業者。他昨天接受採訪表示，這一政策將能夠吸引更多人才來到深圳工作，也將為全國範圍內很多異地創業者提供更好的氛圍，為人才流動提供更便利的條件；這樣將為企業招聘人才進一步鬆綁，能夠活躍創業氛圍，激勵大眾創業萬眾創新。

### 盼手續簡化

「以前我都不知道辦駕照還必須使用暫住證，為一個駕照更換登記信息也跑了兩趟，感覺很麻煩。」戶籍在安徽的陳小姐受訪時透露，此前很多手續都要用到暫住證，因為沒帶暫住證辦一個手續至少要跑兩次以上，費時費力，效率很低。她希望，未來政府部門能夠儘快將這些手續的細節簡化，最好是一個身份證能夠通用，辦理所有跟自己身份信息相關的業務，時間和成本都能夠節省。

### 增加歸屬感

在深圳打工超過10年的工人蘭師傅昨天接受採訪時告訴記者，使用暫住證這個名字本身就感覺自己與深圳這個城市沒有任何親近感和歸屬感，純粹是一個外來人

員。外來工與戶籍人口在子女教育、平等勞動就業、住房、養老服務等很多方面根本無法平等，從事同樣的工作但一旦與企業發生糾紛，在很多人身侵權案件當中，各種賠償金等都是按照不同的計

算標準，辦不辦暫住證、居住證，有沒有本地戶籍，賠償可能相差幾十萬。蘭師傅說，實行全面居住證制度讓外來工和本地人的距離又近了一步。

■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



■趙先生是來深創業者。記者何花攝



■受訪者陳小姐。記者何花攝



■外來工蘭師傅。受訪者供圖

## 暫住證施行30年 深圳1984年先試

### 話你知

暫住證是公民離開常住戶口所在地的市區或者鄉、鎮，在其他地區暫住的證明。暫住證制度已經施行30年。1984年，深圳開始在全國率先推行暫住證制度。最早的暫住證是多頁手寫的證件形式，其後又改成IC卡形式，成千上萬人的身份和權利被設定在這張小小的證件上。暫住證如果過期則必須要續期，需在有效期滿前10天之內，到派出所或者暫住人口登記站點辦理換證手續。

暫住證一人一證，暫住證綁定的權益包括：（一）按規定申請子女就近接受9年義務教育；（二）申請參加專業技術職務的任職資格評定或職業資格考試、登記；（三）參加各類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的學習、職業技能培訓和國家職業資格的鑒定；（四）免費享受國家規定的計劃生育基本項目的技術服務和衛生防疫服務；（五）參加市勞動模範、文明市民等光榮稱號的評選；（六）向有關部門申報科技成果並獲認定、獎勵及資助；（七）按規定申領機動車駕駛證和辦理機動車入戶手續。



■當年的深圳經濟特區暫住證。資料圖片

## 城市人口規模不同 落戶政策有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敏敏輝 廣州報道）記者了解到，居住證條例出臺後，居民在當地落戶有了更明確的便利。《條例》規定，居住證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規定的落戶條件的，可以根據本人意願，將常住戶口由原戶口所在地遷入居住地。

### 500萬以上人口城市採積分制

《條例》規定，不同規模的城市，通過居住證辦理入戶有不同的規定。其中，城區人口500萬以上的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應當根據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穩定就業和合法穩定住所、參加

城鎮社會保險年限、連續居住年限等為主要指標，建立完善積分落戶制度。據了解，這類城市，主要是包括北上廣深以及一些人口規模較大的二線城市。

### 中等城市條件較寬鬆

對於城區人口100萬至500萬的大城市，則沒有積分落戶一說。具體落戶條件則為在城市有合法穩定就業達到一定年限並有合法穩定住所，同時按照國家規定參加城鎮社會保險達到一定年限，但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年限的要求不得超過5年。其中，城區人口300萬至500萬的大城市可以對合法穩定就業的範

圍、年限和合法穩定住所的範圍、條件等作出規定，也可結合本地實際，建立積分落戶制度。

100萬人口以下的城市，落戶條件更為寬鬆。根據規定，城區人口50萬至100萬的中等城市的落戶條件為在城市有合法穩定就業並有合法穩定住所，同時按照國家規定參加城鎮社會保險達到一定年限。其中，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壓力小的地方，可以參照建制鎮和小城市標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壓力大的地方，可以對合法穩定就業的範圍、年限和合法穩定住所的範圍、條件等作出規定，但對合法穩定住所不得設置住房面積、金額等要求，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年限的要求不得超過3年。建制鎮和城區人口50萬以下的小城市的落戶條件為在城區市區、縣人民政府駐地鎮或者其他建制鎮有合法穩定住所。